

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 泰国曼谷市议会关于签订友好合作关系的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镇江市人大常委会）与泰国曼谷市议会（以下简称曼谷市议会）为开展各领域友好交流与合作，达成如下共识：

一、致力于推动双方在排水管理、生态环境、经济、财政、预算使用、教育、交通运输、卫生健康、城市规划建设、战略规划、数字技术、旅游、体育文化、地方行政管理、社区发展与社会福利、人大与议会事务、报告管理等领域开展友好交流，经验共享与合作。

二、鼓励双方开展交流交往，特别是不定期派遣官方代表团互访，以增进友谊、加强联系。访问对方城市时，到访代表团自行承担所有费用。官方代表团访问时，接待方将安排相应规格的礼遇接待。

本备忘录于2026年2月26日在镇江签署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31年2月25日。有效期届满前最后一个半月内，如无另行约定，则本备忘录自动续期。本备忘录以中文和泰文签署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

陈可可
中华人民共和国
镇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



维普·斯里瓦拉
泰国
曼谷市议会议长